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3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6年2月18日及2016年3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泰证券设立的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南方轴承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03号公告)

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36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1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494,252.02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25号公告）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及相关说明

### （一）锁定期及减持说明

1、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6日。

2、锁定期届满后，“华泰家园10号”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结合员工意愿和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择机减持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3,36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7%。

3、“华泰家园10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二）存续期及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6年3月4日—2018年3月3日。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华泰家园10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